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琇琳

代　理　人　易定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818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到期日未載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所載票款200,000,000元，及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狀中業已具體指明提示日期及提示對象，已符票據法相關規定，抗告人所辯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爭議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應審究等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之發票人得為免

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發票人為此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雖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惟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

五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系爭本票核與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之規定相符。又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時，已敘明：其於115年3月31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未獲付款等語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是以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就票款及法定利息為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賴政豪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